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 CFH Lt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鮑康榮先生（「鮑先生」）已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勞維信博士（「勞博士」）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勞博士亦被任命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同日生效。

鮑先生及勞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鮑康榮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老鷹基金的合夥人之一。老鷹基金於二零一二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專注於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和互聯網+行業投資。

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上海郵電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為上海郵通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上海郵電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鮑先生於工商管理及電信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鮑先生為上海通信行業協會主任、上海通信製造業協會副會長、上海青年聯合會會員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

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關係。鮑先生於本公告之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已披露者外，鮑先生並沒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權益。過去三年，鮑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鮑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職責，以及市場普遍情況而定。

勞維信博士，5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布朗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及北京大學（創新及創業學院）客座教授。勞博士現為點亮資本（專注於破壞性及指數性技術之天使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於知識產權商業化、商業模式創新及技術轉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勞博士曾為哈佛大學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曾進行多個機構及私募股權基金諮詢項目，如香港政府（監管政策）、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中國投資策略）、高智公司（發明網絡），且過往曾為多個創業公司提供意見。此前，勞博士曾擔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8））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之評審小組成員及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任。

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關係。勞博士於本公告之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已披露者外，勞博士並沒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權益。過去三年，勞博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勞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並無就勞博士的任命訂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博士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職責，以及市場普遍情況而定。

於勞博士任命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任命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鮑先生及勞博士加盟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

* 僅供識別